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7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報名類科及缺額

科別	缺額	期間	備註
特教(身心障礙組)	代理實缺：1 名	聘期自 111 學年度開學前 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A、B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C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A、B、C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A、B、C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A、B、C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7 次招考	A、B、C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 1 鄰 8 號，電話：03-8821134 分機 23 或 12）。

柒、證件審查：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總務處收存備查）
 -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六）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者，請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八）簡要自傳及教案。
 - （九）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十）其他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 （十一）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四、繳交報名費：無。
-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口試：應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40%。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二、試教：

(一)含教材教法及課堂管理，時間共 20 分鐘(其中 15 分鐘為試教時間，另外 5 分鐘為試教內容支專業提問)，佔總成績 60% (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二) 試教及未滿 15 分鐘，但已達 14 分鐘者，試教成績不予扣分。若低於 14 分鐘，試教成績打 8 折。

其評量項目如下：

1. 教學部分包含項目：教學目標明確、解說清楚有條理、運用教具與媒體、教學方法適當、講述內容正確、摘要並整理重點及運用各種評量了解教學成效等。
2. 態度部份包含項目：態度自然、溫和親切及端莊優雅等。
3. 課堂管理：師生互動、秩序維護及特殊問題處置。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四、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五、試教範圍

(一) 特教(身心障礙組)：國文或數學，自選主題與範圍。

玖、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日期：如附表；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 13:30 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1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上午 09:00~11:00	報名	1、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總務處報名及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名及報到者以棄權論。
上午 13:00~13:10	報到	
上午 13:10~13:30	甄試說明	
上午 13: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試教及 5 分鐘試教內容問答)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

- (一) 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備）取各該科缺額數錄取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10%。（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加 10%）
- (三)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四)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fbjh.hlc.edu.tw/>）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五)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報到：

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含身份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四、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六、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七、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八、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三、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一)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

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3237 號函示，配合指揮中心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 疫苗規範，請應試人員提供接種滿三劑疫苗之證明(如:小黃卡)，若經醫生評估不建議施打者，請檢附證明，並於應試當天出示 24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總務處（電話：03-8821134 轉 23）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三) 繳交報名費(無需繳交)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要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核章		
審查結果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 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 (13:00 時前總務處至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 1 鄰 8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0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13 時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富北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